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盈利預告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將錄得期內未經審核除所得稅前溢利約人民幣25,300,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未經審核除所得稅前虧損約人民幣35,100,000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由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將錄得期內未經審核除所得稅前溢利約人民幣25,300,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未經審核除所得稅前虧損約人民幣35,100,000元。有關變動主要源於i)買賣增程器汽油機之毛利增長；ii)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增加；iii)曲軸及連杆銷售額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後回升；及iv)一筆以外幣計值之貸款於期初獲悉數償還，故並無未變現外匯損失。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以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為基礎，而並非基於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底發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及鄧晗先生（行政總裁）；兩位非執行董事：韓松先生及楊明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董艷女士。